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1〕2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郑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郑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新郑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有效提供准确及时的气象预报警报，提高防御自然灾害和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试行）》、《新郑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1. 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或其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测、警报等应急工作；
2. 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发展虽未与气象条件有直接关联，但其相关处置、救援行动需要气象保障；
3. 突发公共事件虽未在本行政区域内，但事发地乡级政府及其应急处置机构需要提供相关气象协助保障。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体现“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的原则；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上下联动、属地负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原则；
3. 坚持防灾与抗灾并举，以防为主的原则；
4. 坚持部门联动、按责分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互相配合、社会参与，发挥最大防灾减灾效益的原则。

二、等级标准

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豫政办〔2010〕131号）的等级标准，气象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达到相关标准之一的即为达到该等级的级别。

（一）特别重大气象灾害（Ⅰ级）

1. 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5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全市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将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或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 在其他地方发生的可能对我市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二）重大气象灾害（Ⅱ级）

1.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大风和台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下击暴流等气象灾害。

(三) 较大气象灾害 (Ⅲ级)

因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四) 一般气象灾害 (Ⅳ级)

因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三、组织体系

(一) 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是全市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机构，下设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职责是：

1. 制订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2. 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结束；
3. 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指挥和协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4. 承担上级主管部门和市政府赋予的其他任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应急专家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市气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气象局分管预警预报业务的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其职责是：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区域气象条件监测与预警预报业务，必要时进驻现场开展上述业务；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制作与发布，并及时向公共媒体传输；在干旱期或森林火灾高发期，根据作业条件，组织人工增雨作业或人工增雨灭火作业；强对流、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影响时，根据作业条件，开展防雹、消雾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气象灾害信息收集、分析、评估、鉴定、审核和上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保障事项。

为了对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委员会。其职责是：负责对气象灾害成因及其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在技术方面负责指导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参与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负责对社会公众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应急技能培训的指导。

（二）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经领导小组批准，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气象灾害应急体系与设施建设，组织灾害性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为市人民政府提供防灾减灾决策依据和建议；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调查、评估、鉴定气象灾害；组织实施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2. 市公安局：气象灾害预警或影响时，负责保障相关区域社会治安稳定和道路交通秩序，协助受灾人员安全、快捷转移。

3. 市交通运输局：气象灾害预警或影响时，负责保障相关区域道路畅通。

4. 市住建局：气象灾害预警或影响时，负责城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在建房屋等加固或撤除，组织建筑工地相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

5.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江河流域水文监测与预报预警信息及涝旱灾害等灾情影响分类信息，组织实施水库等防汛防洪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6. 市农委：负责提供农业灾害影响分类信息，组织农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帮助、指导农民恢复灾后生产。

7. 市林业局：负责提供林业灾害影响分类信息和森林火灾发生、发展动态信息，组织林业气象灾害、森林火灾防御工作，帮助、指导林业与森林恢复灾后生产。

8. 市环保局：负责提供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所需气象信息的时间段、地域等资料，根据气象条件，组织实施人员转移等应急处置措施。

9.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责任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根据气象条件提供地质灾害发生概率等级预报信息，提出相关人员、财产等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方案。

10. 中国电信新郑分公司、中国移动新郑分公司、中国联通新郑分公司：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通信的保障工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11. 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电力供应。

12. 市文广新局：按照有关信息发布规定，利用各类传播媒体，做好气象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

13. 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四、应急预警机制

(一) 预警级别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按其强度及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4个等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预警（Ⅰ级）、重大气象灾害预警（Ⅱ级）、较大气象灾害预警（Ⅲ级）、一般气象灾害预警（Ⅳ级），分别发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号。

(二) 信息监测、预测及来源

市气象台和观测站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提供的气象灾情信息。

(三) 预警预防行动

市气象局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气象灾害情况，启动不同预警级别应急响应部门服务工作预案进行工作部署，并报领导小组，同时通知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收到气象灾害或预警信息后，按照各自职责，启动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救援、保障等行动，确保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有效实施。

五、运行机制

(一) 信息报告和审查

1. 信息报告。

最早发现气象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事发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作出报告。事发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在1小时内向市气象局和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2. 信息审查和报送。

市气象局对收集到的气象灾害信息进行分析审查，符合启动气象灾害等级标准的，及时提出处置建议，迅速报告领导小组，并在2小时内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二) 先期处置

气象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级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市气象局和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三) 预案启动和预警发布

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Ⅳ级以上气象灾害时，经领导小组批准，市气象局启动应急预案，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气象灾害，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发布预警。当本市行政区域出现未达到Ⅳ级标准的气象灾害时，视情启动本预案。

(四) 响应和处置

领导小组召集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气象灾害应急协调

会议，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

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部署，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气象局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

(1) 市气象局立即发布启动内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气象台等业务部门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

(2) 气象台等业务部门各岗位按照职责做好实时监测、加密观测，并主动加强与上级气象局所属业务单位天气会商，根据上级气象局所属业务单位发布的指导意见，做好气象灾害的跟踪预报服务工作。

(3) 市气象局应当及时向上一级气象部门和指挥机构报告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及其预报服务情况，并及时将最新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地区气象主管部门通报。

(4) 市气象局应根据灾情发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 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

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各项保障任务。

3. 公共媒体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

接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公众媒体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话、显示屏、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测、警报信息。

4. 社会公众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

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试行）》、气象灾害防御指南和防御要求，社会公众采取相应的自防、自救、互救等防御措施。

（五）应急结束

气象灾害应急结束后，由市气象局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报领导小组同意批准实施。

（六）调查与评估

气象灾害调查、评估由市气象局负责。一般等级气象灾害由市气象局直接负责；其他等级气象灾害由市气象局协助上级气象主管部门或经授权开展调查工作。

气象灾害调查评估结果，在灾害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上级气象主管部门和政府。应急工作总结在应急结束后 15 日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七）灾害鉴定及保险

市气象局负责对气象灾害进行鉴定，并承担为保险部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提供准确的气象灾情信息证明。

气象灾害评估结果可作为气象灾害救助、赔偿的依据；保险部门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鼓励广大社会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有关部门应当为本部门气象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办理人身保险。

（八）信息发布和通报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关信息发布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新闻单位和市气象局共同管理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可以设立新闻中心，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灾情和救援情况等信息。

六、应急保障

(一) 技术保障

市气象局应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技术支持系统建设，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顺利实施。

1. 建立和完善以灾害性天气监测、气象预报分析处理、气象信息传输、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气象灾害信息综合加工处理为主体的气象灾害应急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应急能力。

2. 建立气象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系统，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建立和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气象灾害信息资源共享。

4. 根据市人民政府或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建立、完善各部门互联共享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信息系统。

(二) 通信与装备保障

1. 以现有气象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有线和无线、地面和卫星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稳定可靠的气象信息通信系统。

2. 建立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的气象灾害应急通信系统，确

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

3. 市气象局应根据需要，在抢险救灾现场建立移动式气象监测站或现场气象服务保障系统，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4.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技术装备的维护养护，配置备份系统，建立健全紧急保障措施。

七、监督管理

（一）宣传、培训

市气象局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预警知识的宣传，对社会公众开展气象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

把气象灾害、预警知识、应急处置知识以及工作管理、救援人员上岗和其他常规性培训工作的培训，纳入总体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的培训内容。各单位直接从事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管理和救援人员，每年的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二）交流与协作

市气象局要加强与邻近地区气象部门的交流与合作，相关部门要接受市气象局的业务指导，提高防灾减灾应急能力和技术水平，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对气象防灾减灾的技术与物资援助。

（三）演练

把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纳入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演练，市气

象局应当定期组织有关管理和业务技术人员，进行室外移动式气象信息监测站和流动气象服务台的应急演练，以确保气象灾害发生应急需要时发挥作用。

（四）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奖励。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追认烈士；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 责任追究。

市气象局及有关气象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发生气象灾害后，有关部门谎报气象灾情，或者知情不报，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拒不配合、阻碍、干涉气象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附则

(一) 名词术语解释

气象灾害是指由于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冰冻、霜冻、低温、大雾、龙卷风、大风、沙尘暴、灰霾、高温、干旱、雷电、冰雹等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涉及公共安全的灾害。

本预案中“台风”含义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3类。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根据形势发展，及时修订本预案。

(三)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气象 灾害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30日印发
